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4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 D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因离职已不符合

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4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